



视觉中国供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更好更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应当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

六方面入手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张亚峰 闫文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更好更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应当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

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作为重点任务来抓

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顶层设计、法律修订、机构调整、政策制定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带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绩,有效推动和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依法治国、发挥知识价值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的作用也不断显现。因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从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内在需求。在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过程中,新兴科技的发展应用、新模式新业态的涌现和全球科技竞争的加剧都对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提出了新需求、新挑战,必须按照新形势、新理念,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作为重点任务,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准确把握关键环节,充分认识主要关系

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的完善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覆盖知识产权的多个方面,抓好这项工作必须准确把握其中的关键环节及各环

节之间的关系。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特征,基于我国的发展现状和需求,应充分认识以下六方面的主要关系。

一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于市场经济设立,政府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者、管理者和监督者,而市场主体是市场机制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利用者。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作为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核心,也应当向市场进行完善。

二是创新与垄断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赋予权利人一定的排他性权利实现激励创新的目标,但如果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者借助知识产权实施垄断行为,将有可能不利于创新发展,甚至影响经济运行效率。

三是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通过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是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当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数量上已经是名副其实的大国,接下来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过程中还需要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实现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协同发展。

四是成果与转化的关系。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类型是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为成果的转化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对于破除“科技经济两张皮”问题有重要作用。

五是国内与国际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励本土创新、吸引外部技术、促进贸易往来有积极作用,但是国内与国外在经济科技等方面的发展水平还存在差异,需要在调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时统筹考虑。

六是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既要满足当前需要,也要针对长远需求进行前瞻布局,体制机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不同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重点及举措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需从六方面着手

伴随着更高水平全面开放的稳步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已经进入主动求变

的新阶段,面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在充分认识主要关系的基础上,需从六方面着手完善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

一是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明晰政府行为和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在创新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使之更好地服务于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基本规则,出台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秘密保护专门法律,结合数字经济中的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技术的发展应用,明确知识产权审查授权标准、知识产权侵权认定标准等。

二是平衡创新激励和垄断滋生的潜在冲突。关注权利人和利益平衡,以达到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双重目的。引导企业合理运用知识产权,结合市场发展和产业演变的需求,不断明确权利正当行使行为和滥用权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之间的界限,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商标、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等行为进行规制。在企业兼并收购审查、专利侵权诉讼等环节加强对潜在知识产权垄断的主动审查。

三是把握数量追求与质量提升的内在关系。大力扭转社会上存在的对于知识产权“重数量轻质量”的局面,强化知识产权政策的质量导向,优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在2025年前全部取消各类专利财政资助的目标,系统评估与专利有关的各类奖励、优惠、晋升等有关政策的实施效果,强化质量导向。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市场指标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机制,鼓励海外专利布局、同族专利申请。严格知识产权审查授权标准,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优化复审和无

效程序。

四是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产出到成果转化全流程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促进转化的导向,从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层面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条件。从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建立面向转化的畅通机制,借助创新联合体等模式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大市场主体和市场力量在知识产权创造环节的参与。通过政策工具支持引导有利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市场机制,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立知识产权子基金,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把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与人才政策、财税政策、评价政策、奖励资助政策进行更好的衔接。

五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中统筹考虑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必须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需要,既要符合国际规则、有利于国际经济交流,又要满足国内需求、有利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要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际化水平,积极融入符合中国发展需要的现有国际规则,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加强同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我国企业在全球市场和全球产业链的知识产权地位,促进知识产权国际流动,减少知识产权对外依赖,缩小知识产权贸易逆差,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完善涉外知识产权诉讼规范。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差异化举措,结合国内不同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的相对地位,采取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政策,在逐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过程中,加强对拟开放领域的前瞻性本土知识产权布局。

六是立足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需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发力,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在关键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双碳”等领域的保障作用。结合未来技术、未来产业的布局,进行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布局,并提供有效的体制机制支撑。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的进程中,对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进行适应性调整。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观点热搜

形成工业低碳发展内生动力

◎王琛伟

日前,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工业领域碳达峰总体目标和政策措施。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又一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的意义。

工业领域是“双碳”战略的重点领域,其低碳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全国整体“双碳”水平。改革开放至今,伴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在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增加的同时,能源消耗总量也随之提高。实施“双碳”战略,大幅降低碳排放水平,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抉择。

近年来,我国工业领域“双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新能源快速发展,工业领域结构调整、节能减碳深入推动。不过也要看到,一些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仍然存在,实现“双碳”目标仍然任重道远。我国工业化水平距离发达国家仍有差距,钢铁、石化、水泥等传统“三高”产业占比大,制造业仍然处于国际产业链的中低端位置,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升级。我国能源结构仍然具有“高碳”特征,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能源仍将以煤电油气等传统能源为主,只要这一结构性问题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资源环境问题就可能持续存在。而我国的能源消耗仍有增长趋势,能源资源压力仍然比较粗放,要实现“双碳”目标,必须付出艰辛努力。

工业领域实施“双碳”战略,是我国整个工业体系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提高技术水平、改革体制机制、转换增长动力、优化产业结构的过程。我国工业领域实施“双碳”战略,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强化技术进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绿色能源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

对此,一方面要依靠技术创新推进“双碳”战略。工业领域实施“双碳”战略,根本还在于创新。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也包括制度创新。在技术创新层面,应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低碳、零碳、负碳等领域的技术升级,加强全产业链、跨产业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强化数字技术和低碳技术互动,以数字技术降低碳排放,同时降低数字技术本身的碳排放,实现数字化与低碳同步转型、良性互动。在推动工业产业结构整体升级的层面上,应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造就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规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在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层面,应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推动利用清洁能源,持续提高风、光、水、核等零碳能源占比。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层面,应深入推动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创新。系统性改革有利于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应焕发制度红利,依靠市场力量推动技术进步、节能减碳,降低碳排放。

另一方面要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双碳”之路。纵观世界工业史,一些发达国家历经两百多年的工业化进程,经过粗放式发展阶段,凭借技术优势,把高污染、高消耗的工业化转移到其他国家,从而解决本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而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不能效仿这种“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模式,而是要走出具有本国特色的“双碳”之路。应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实现整个工业体系乃至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的立体化、根本性转变,在此基础上实现“双碳”目标。

(转载自《经济日报》,有删改)

夯实县域电商的产业链基础

◎付伟

当下,很多地区制定了县域电商的发展规划,试图推动数字经济与县域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发挥数字经济对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数字经济给县域发展带来了普遍的技术红利,但是各个县域的电商发展水平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就提醒我们要结合具体产业发展实践,因地制宜地分析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方法,并形成稳定有效的机制。

就县域农产品电商发展来看,很多县域有一些优势的农产品,但是这些农产品要真正转化为畅销的电商产品,还需要一个“电商化”过程:即需要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包装、运营,使初级农产品转化为符合城市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商品,实现供需的有效对接。多个环节打通了农产品的多种市场需求,解决了农产品保存问题,从而增加了销售量、扩大了销售范围,当然也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

夯实县域产业链基础是发展县域电商的关键。从全国面上看,乡村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主要问题是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品种、品质、品牌水平还比较低,一些地方产业同质化比较突出。电商产业横跨了县域城乡社会,由不同环节的广大市场主体紧密分工协作,因此也具备了很强的带动效应。县域电商的发展既需要引入现代数字经济,也需要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县域产业的数字化正是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克服上述问题,县域电商的发展过程也是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过程。从种植养殖环节看,数字经济对农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为满足消费需求可能需要遵守农产品的有机无公害标准规范,这往往需要对农户进行生产治理,通过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农产品质量。其次,县域农产品加工能力的短板往往是制约一些县域产业发展的瓶颈,对农产品加工环节进行提档升级往往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关键。

县域电商产业链的特殊性,也决定了县域电商需要特殊的人才。县域电商发展的关键是如何挖掘和培养一批电商人才,通过这些人将县域社会与外部世界紧密联结。作为县域电商发展的“领头羊”,县域电商人才需要具备两个方面的特征:既要能够对接互联网的现代性,又要有能够扎根县域的乡土性。所谓的现代性是指他们往往具有大专、本科学历,有在大城市工作的经历,能理解数字经济的逻辑和大城市的消费需求。所谓的乡土性是指这些人又跟县域社会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熟悉县域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也能紧密联系农户,具有产业链的协调和整合能力。

发展县域电商是全面提升县域产业链水平、实现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契机,也是推动形成以县域为中心的城镇化的重要抓手。在社会学看来,互联网技术有很强的连通性优势,这种连通性在县域社会发挥了极为明显的作用。从产业链的角度看,以电商为龙头形成了整合县域、乡镇和农村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城乡工农互补的产业链。这个产业链依靠广大农户、企业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把县域城乡社会连成了一个资源、要素和价值互联互通的整体;进一步通过互联网将县域社会跟北上广深等大城市联系起来,成为国内大循环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产业链不同主体的分工与合作乃至思想上的交融与碰撞,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县域社会的精神风貌,塑造了一个既保留了传统性又充满现代性的县域社会共同体。

(转载自《光明日报》,有删改)

加快旱地农业科技创新,强化耕地保护与利用

◎许竹青 刘冬梅 冯浩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民以食为天,谷非地不生”。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早在2013年,我就讲过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保护好耕地事关‘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两个国之大事,我国近一半耕地处于旱地农业区,加强旱地农业科技创新,提升旱地农业生产潜力是耕地保护与利用的重要内容。我国应加快旱地农业科技创新步伐,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多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旱地农业技术体系

我国旱地农业区涉及冀、晋、蒙、辽、吉、黑、陕、甘、宁、新等10省区,旱地耕地面积占我国耕地总面积的近一半,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产量的近四成。不仅是我国,从全球来看,旱地农业生产状况也影响世界农业发展。世界旱地农业生产潜力是耕地保护与利用面积的1/3,不少地区是世界粮畜供应重地。目前,多国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旱地农业技术体系和制度,美国等国家已步入旱地农业现代化发展阶段,形成了完整技术体系,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是构建系统方案挖掘旱地农业发展潜力。

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发展旱地农业尤为注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耕地生产力水平,系统推进旱地农业现代化。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多人的国家大力发展“低投入、高产比”的旱地农业系统方案,研发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机械设备,强调适应自然生态环境。以色列、荷兰、德国等发展“高投入、高产稳产”旱地农业,主攻目标是通过增加机械、设备、设施等的投入,将旱地单位面积生产力提高和资源环境治理有机结合,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加强耐旱作物育种以提高作物增产潜力。近年来国外有关植物抗旱分子机制与基因组的研究高度活跃,现已鉴定出数百个干旱胁迫响应基因,并获得一定数量的转基因植株,以先锋德邦、孟山都、拜耳、科迪华等种业巨头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旱地育种方面进展迅速。但是,由于作物抗旱的原因极为复杂,目前抗旱育种仍尚未很好解决丰产性、抗旱性、高水分利用率之间的矛盾,旱地农业育种仍有很多难题有待深入研究。

三是利用新技术推动旱地农业精准化发展。

数字化技术现已广泛应用于国外旱地农业生产,在旱地农业水土监测、水分利用评估、

田间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欧美等国普遍在生产过程中利用激光技术来平整耕地,依靠遥感技术等来实现对水资源的自动化调控。美国通过卫星联网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水资源调度调控系统,德国、以色列等国则大力发展数字化、无人化、工厂化旱地农业。

多措并举加快我国旱地农业科技创新

当前我国旱地农业单项技术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但技术体系尚未形成,仍面临种慢、保护性耕作滞后、精准农业应用不足等问题,旱地农业生产潜力有较大可挖掘空间。应大力推动旱地农业科技创新,在旱地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领域取得突破。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加大对旱地农业科研项目和支持。

支持围绕旱地农业土壤、水、营养、微生物等方面开展的长期性研究,保持旱地农业基础研究连续性,为后续相关研究开发提供理论支撑。鼓励多学科联合攻关,加强旱地农业基础研究,推动旱地农业保护性耕作综合生产体系建设和支持旱地农业精准农业方法研发与技术装备集成示范,加强旱地农业机械研发。

完善旱地农业实验室体系,建立旱地农业

生态示范区和实验基地。

二是发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旱地农业创新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整合旱地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多点联网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试验,分区域构建种养结合的旱地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体系和模式。支持旱地农业关键技术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进行研发、试验、集成和示范。推动建立保护性耕作综合生产体系,实现土壤保护、节水增碳、生产力持续提升等重要农业目标。

三是深化旱地农业国际科技合作。

积极拓展旱地农业国际合作空间,加强在旱地农业土壤保护、节水灌溉等领域的科研交流与合作,更好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旱地农业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开展旱地农业国际科技合作中心等工作,推动优势科技资源双向流动,以开放合作推动自主创新。搭建“一带一路”旱地农业科技成果共享平台、技术成果转移交易平台,支持科技企业参与旱地农业科技对外合作。

(许竹青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冬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冯浩系中国科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